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088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55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毓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67,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4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75）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7,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7,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对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1)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7,8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侍文文、郑华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